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世名")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922.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76.1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6.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 项目	32,112.13	28,122.85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
号	一 	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额
'	2 万吨水性色浆生	常熟世名化		
1	产线及自用添加剂	工科技有限	32,112.13	15,048.95
	建设项目	公司		
2	纤塑新材料生产项	苏州世名科		
		技股份有限	20,000	14,175.25
	目	公司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其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6月29日,调整后该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变。
-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时间预计2021年12 月31日前完成。

因此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出现部分闲 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 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常熟世名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0,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万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日常经营计划,决定具体的投资期限。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常熟世名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及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四)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

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官。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 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 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 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常熟世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常熟世名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常熟世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常熟世名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常熟世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常熟世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及常熟世名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就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 4、《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